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9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怡珊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裁定（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被告因賭博、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248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扣案之機檯1臺、IC板1片（均由被告代保管中）係放置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供不特定人賭博，核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而賭資新臺幣（下同）4,620元則係在機具內查獲，為在賭檯之財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明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條、查獲現場照片附卷足憑，屬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專科沒收之物，均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規定，裁定准許沒收扣案之機檯1臺、IC版1片、賭資4,620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本案係因熊好夾第1號娃娃機內夾物為神奇寶貝卡，不易夾取，才在卡片外用信封袋裝，而被投訴標示不明確，已於法院（按：應為地檢署）說明，法官（按：應為檢察官）說不會罰錢，不會有刑事責任，書記官亦有紀錄、錄音，其非刻意用高保夾或機關誘導夾客夾不到，反而用低保夾（80元）

01 讓夾客或小朋友好夾，抗告人不認為犯賭博罪，且業經不起  
02 訴處分；在機檯內之4,620元不全然為機檯當月賺取之金  
03 額，亦有私人正職收入，此於土城分局時已說明，警方始於  
04 拍照後返還4,620元予被告。又熊好夾娃娃機已於民國112年  
05 12月底結束營業，扣案機檯及IC板均是向場主租用，且抗告  
06 人無場主、檯主之聯絡方式，無法與其等聯絡，因此無法繳  
07 交機檯及IC板，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裁定云云。

### 08 三、本院查：

09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黃怡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  
10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248號  
11 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4頁，本院卷第13頁）；根據上  
13 開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檢察官認定被告犯有刑法第266條  
14 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職權不起  
15 訴，被告因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法律上原因而未能追訴其犯  
16 罪，檢察官遂依法聲請就員警查扣之機檯1臺、IC版1片、賭  
17 資4,620元單獨宣告沒收。

18 (二)按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  
19 他適當之人保管。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  
2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員警查獲抗告人時，  
21 將查扣娃娃機台1台（編號1號）、IC板1塊（編號1  
22 號）及現金新臺幣4620元均交抗告人保管，有代保管條一紙  
23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2頁）。嗣員警詢問抗告人交付自行保管  
24 之物品是否存在，抗告人稱保管之機台及IC卡已還給場主，  
25 無法繳交當初所代保管物品，員警因而無法將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物品入庫一情，亦有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見原審卷第25  
27 頁）。則上開查扣物品似未經員警檢送檢察官入庫扣案，原  
28 裁定諭知「扣案」物品沒收一事，核與卷內資料未相符合。

29 (三)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  
3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另刑法第266條第4  
02 項亦規定：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  
03 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  
04 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其性  
05 質為何？倘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有無刑法第38條第4  
06 項之適用，亦有疑義。

07 四、綜上所述，本案員警將查扣物品交抗告人保管而未經檢察官  
08 入贓物庫，究否「扣案」？倘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況，  
09 有無刑法第38條第4項之適用？均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抗  
10 告意旨雖未完全指摘至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未盡之處，自  
11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且為保障被告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更為  
12 妥適之裁定。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6 法官 張明道  
17 法官 吳定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黃芝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